

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

乙方：贵阳鸿溢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甲方根据委托 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编号：ADWZ-AS25-3006G）的公开招标确定为中标（C包：蔬菜水果类）供应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蔬菜	公斤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符合国家标准
2	水果	公斤		

1.1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每月为：以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以及实际供货量予以确认。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括送货费、搬运费、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证明等有关技

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6.1 质保期 2 天（自交付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

6.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合同期内，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次月按货物运送到达的数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所供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付款。

7.2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签收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确认数量。

520

7289

7.3 乙方根据甲方订单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收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甲方确认的订单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and 数量向甲方提供货物，保证甲方生活正常开展。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合同款。

8.3 如甲方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处理。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符合订单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2 乙方交付货物前应提供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签证后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当批次货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本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如：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证据保全费）和间接损失（如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

14.3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合同生效日期从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普定县黄桶街道文昌路 131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贵阳鸿溢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山街道办事处陈亮村虎场坝组 308 号

5 栋（贵州一代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钟忠

电话：

